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1,200,000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9,400,000元。
- 毛利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及2.0%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300,000元及9.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6,200,000元。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u>449,442</u>	<u>471,173</u>
毛利	42,279	9,565
毛利率	9.4%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6,214)	(645,07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2.34)</u>	<u>(1.82)</u>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55倍	0.96倍
資本負債比率	95.3%	33.9%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基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說明之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449,442	471,173
銷售成本		(407,163)	(461,608)
毛利		42,279	9,565
其他收入	5(a)	1,240	2,219
其他收益	5(b)	2,131	1,26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8,225	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851)	(209,6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9,197)	-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	(162,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35)	(41,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366)	(200,8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54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33)	(94)
經營虧損		(766,707)	(599,005)
融資成本	6(a)	(89,507)	(46,066)
除稅前虧損	6	(856,214)	(645,071)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6,214)	(645,07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3,810)	(10,771)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 -</u>	<u> 219</u>
	(13,810)	(10,55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 (144)</u>	<u> (4,5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 (13,954)</u>	<u> (15,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 (870,168)</u>	<u> (660,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9 <u> (2.34)</u>	<u> (1.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65	747,22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114,094
長期預付租金		—	446,755
使用權資產		629,096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3	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21	4,449
		1,120,335	1,313,204
流動資產			
存貨		4,134	4,299
生物資產		14,740	13,732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	2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8,229	106,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	1,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90	339,022
		278,543	490,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7,381	68,060
銀行借貸		165,000	260,000
租賃負債		49,591	—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540	7,10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26	1,343
可換股票據		—	155,029
		508,742	509,338
流動負債淨額		(230,199)	(18,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0,136	1,294,49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581
租賃負債		466,305	—
		<u>535,386</u>	<u>69,581</u>
資產淨值		<u>354,750</u>	<u>1,224,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247	62,247
儲備		292,503	1,162,671
		<u>354,750</u>	<u>1,224,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54,750</u>	<u>1,224,91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除了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6,21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5,07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2,26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1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0,19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705,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相當於1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6,849,000元（相當於18,487,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公司於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除此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過渡規定，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帶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5%。

下表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105,634</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71,29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34)</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470,658</u></u>
分析為	
流動	45,238
非流動	<u>425,420</u>
	<u><u>470,658</u></u>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型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農地	<u><u>470,658</u></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分項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利息	114,094	(114,094)	－
長期預付租金	446,755	(446,755)	－
使用權資產	－	1,059,322	1,059,3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利息之流動部份	3,038	(3,038)	－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777	(24,77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238	45,2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420	425,420

對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70,65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70,658,000元。

就按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⁵

¹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還發佈。其相應的修訂本，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虧損。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2,849	430,803	36,593	40,370	449,442	471,173
分部間收入	10,161	9,685	-	-	10,161	9,68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23,010</u>	<u>440,488</u>	<u>36,593</u>	<u>40,370</u>	<u>459,603</u>	<u>480,85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633,045)</u>	<u>(433,168)</u>	<u>(23,248)</u>	<u>(22,030)</u>	<u>(656,293)</u>	<u>(455,198)</u>
利息收入	855	1,304	7	4	862	1,308
折舊及攤銷	126,113	127,628	603	1,573	126,716	129,201
所得稅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77,763	1,576,993	5,421	33,081	1,083,184	1,610,07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8,225	6,698	-	-	8,225	6,698
融資成本	45,238	2,476	-	507	45,238	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851	209,606	-	-	166,851	209,606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	162,826	-	-	-	162,82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9,197	-	-	-	379,197	-
資本開支(附註)	379	5,180	179	174	558	5,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581	1,648	119	1,588	7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33	94	-	-	133	9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淨額	59	17	29	4	88	2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33,048</u>	<u>16,581</u>	<u>1,394</u>	<u>4,187</u>	<u>534,442</u>	<u>20,768</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59,603	480,858
對銷分部間收入	<u>(10,161)</u>	<u>(9,685)</u>
綜合收入	<u>449,442</u>	<u>471,173</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656,293)	(455,198)
融資成本	(44,269)	(43,083)
財務收入	118	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54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	9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40)	(13,2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42,937)	(132,17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u>	<u>248</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56,214)</u>	<u>(645,07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83,184	1,610,0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39,849	152,6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	1,9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3	2,564
— 其他資產	137,862	36,538
綜合總資產	1,398,878	1,803,83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4,442	20,768
可換股票據	—	155,029
衍生金融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銀行借貸	165,000	26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75,105	73,541
綜合總負債	1,044,128	578,919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源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

4.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已確認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時間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u>449,442</u>	<u>471,173</u>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收益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80	2,051
雜項收入	260	168
	<u>1,240</u>	<u>2,219</u>

(b)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1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6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95	1,002
	<u>2,131</u>	<u>1,26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897	22,989
– 銀行借貸利息	15,372	23,0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238	–
	<u>89,507</u>	<u>46,066</u>
(b)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728	29,9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4	1,313
	<u>28,032</u>	<u>31,253</u>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3,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6,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12	102,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44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	82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3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31	1,374
– 非審核服務	9	9
已售存貨成本	407,163	46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8	700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56,214)</u>	<u>(645,071)</u>

(ii)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158,370</u>	<u>353,738,66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8	5,00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3	2,35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03	222
	<u>1,314</u>	<u>7,58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一般獲授3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	3,90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8	3,53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7	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250	235
	<u>1,606</u>	<u>7,6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合計	<u>449,442</u>	<u>471,173</u>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等)，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12,849,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0,803,000元)，較去年略減約4%。由於根據土壤屬性農作物輪作及市場需求農產品結構調整導致部份新鮮農產品的產量略有下降，導致整體收入略有減少。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82,750畝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184,300畝。同時，隨著規模化種植提升，充分利用當地氣候、土壤和緯度的有利資源條件，提升綜合一體化水平。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土壤質量和科學種植，以減少極端天氣的影響及維持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市場需求及適時靈活地調整農作物產品種植結構和模式。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593,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37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9.3%，原因為產品結構調整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所有類別的品牌食品中，「中綠御膳良品」品牌下的米粉產品、圓粒清香米和黑土珍珠米是三大暢銷產品，銷售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7,067,000元、人民幣5,260,000元和人民幣3,012,000元，合計佔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總收益約41.92%。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人民幣42,279,000元及9.4%（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9,565,000元及2.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i)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豬肉價格大幅上漲推動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消費價格指數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也有所提高；及(ii)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產品品質提升及農產品結構調整，相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部份新鮮農產品的價值有所提高。故此，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21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980,000元。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31,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65,000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2,036,000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225,000元，而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6,698,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部份生物資產（如西瓜及蓮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價上升。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851,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9,606,000元減少約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設備已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提足折舊或處於報廢狀態；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對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保養，延長其使用壽命和性能。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9,197,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

該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由於近年來，特別自二零一九年六、七月份以來，受前期豬瘟疫情影響，豬肉價格大幅上漲，各類農副產品價格隨之上漲，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物價水平持續升高，人工、材料等成本增加，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74,401,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68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2,035,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820,000元），增幅約為0.5%。此乃由於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2,366,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861,000元），增幅約為15.7%，主要是由於研發新品開支增加及為了降低融資成本而進行的保險費用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6,214,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5,071,000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中國消費市場將更為嚴峻，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貿易摩擦；對宏觀經濟增長帶來更大挑戰。面對疫情後新的消費習慣和趨勢，本集團也採取積極行動，及時調整管道策略，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相吻合的管道和行銷方式；進一步提升行銷推廣效率，加強對終端的控制力。依託產業鏈優勢和品牌運營經驗，結合新零售、社區零售模式和平臺，加快線上佈局，深化各平臺資源，拓寬業務量。

農業發展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未來數年的首要政策，二零二零年中央一號文件對擴寬農產品網路、推動農產品交易、完善農產品貯藏設施，作出關鍵佈局。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優化產品結構、產品工藝和提升產品品質，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產品。針對粗糧產品及高附加值產品進一步鞏固和加強競爭力，以滿足持續上升的粗糧需求，繼續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安全的食品。本集團有信心此舉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裨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6,21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5,07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2,26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1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0,19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705,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相當於1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6,849,000元（相當於18,487,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實施開源節流政策、利用是次疫情政策針對各地開展復工貸、落實節稅降費、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及規模。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人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肺炎病毒，在全國及全世界範圍內一直在預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病毒。使得政府預防性關閉了很多出行和商業活動。對業務運營有一定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居民消費市場將面臨嚴峻下行趨勢，短期經濟將會面臨陣痛和挑戰，但中國整體經濟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會一直持續，在新形勢下相信政府會進一步採取穩增長、促發展，轉危為機。截至本公告日期，財務影響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態勢，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做出積極反應。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44,69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9,022,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878,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3,837,000元）及人民幣354,75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24,91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8,54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0,633,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508,742,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9,338,000元）。流動比率為0.55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96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5,02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95.3%，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9%。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正通過中介人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制訂一項償還計劃。因此，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披露者構成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將累計違約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0,35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56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6,75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8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君偉先生（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須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起任何作用。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吳吉強先生及陳昌財先生（「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及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3名僱員，其中141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8,03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53,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原因是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中國和香港實施針對新冠肺炎的防疫控疫措施，對審計和報告程序造成困難，導致核數師無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資料（包括審計確認書和銀行確認書），使其無法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程序及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協定。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的公告。預計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審核工作並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前落實並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上審核時間表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達成一致。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com.hk)。於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所協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可以確認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工作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鎭先生。

* 僅供識別